

六朝志怪小說之他界空間書寫與文化意蘊： 以「冢墓」世界為中心*

謝明勳**

<目次>

- 一、引言
- 二、六朝志怪小說冢墓故事之空間描述
- 三、男性對於「仕」、「婚」之深切冀求
- 四、不歸之困境與回歸之必然
- 五、「禁忌」主題下之文化意涵
- 六、結語

隱士不僅不應該築起藩籬，讓外面的世界無法侵入，反而應該勇於突破藩籬，為增進自己與外在世界的互相理解而努力。（《隱士：透視孤獨》語）¹⁾

一、引言

對於中國「敘述性」文本的理解，閱聽者（接受者）在「史傳傳統」的高度影響之下，除卻對人物、時間、地點的普遍觀照之外，敘述內容亦有其不容輕忽之重要地位。前者（人物、時間、地點）可以為該事之敘說，標定出其在歷史時間縱軸及當

* 本文係國科會98~10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古小說鉤沉》之重新整理與六朝志怪小說之「資料來源」與「編述策略」研究 (II) (NSC98-2410-H-194-100-MY3. 98/08/01~101/07/31) 之部分研究成果，特此誌謝。

** (臺灣) 國立中正大學 中文系教授

1) 見Peter France著，梁永安譯，《隱士：透視孤獨》(Hermits: The Insights of Solitude)，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3月初版，p.307.

代空間橫軸上的明確座標位置，後者（內容）則是在上述的基礎之上，對於以人物為主之「事件」，做出更為具體而詳實之文字鋪陳，讓原本空無一物的文學骨架，能夠因之而顯得血肉豐腴、肌理清晰，進而使得此一敘述性文本之具體內容，變得更加動人。

省觀六朝志怪小說的敘事方式，無疑是在史傳傳統的餘緒之下，以之為藍本而所誕生出一種書寫形態，深具「寫實」意味與「虛幻」色彩這兩種截然不同屬性的文學特性；²⁾ 其事雖然是以當代主觀之「記實」的認知態度，去載錄作者心中所認為的「真實」之事，然由於其事之內容多涉及鬼神玄渺之說，此亦使得不同時代的人們對於事情真偽之認定，因而發生若干歧見。在當代人們以所謂「眼見為憑」之客觀事實，做為其主觀認定輔翼的同時，試圖在「事件」與「觀念」之間，建立起某種必然性的因果關係，做為驗證其說之主要根據，然而諸多涉及非人事所能盡解之詮釋與說明，是否真的能夠因此而廓清事實，得其正誥，抑或只是提出一種「似是而非」之答案，此點亦有值得人們詳加斟酌與進一步商榷之必要。

近代對於中國文學「他界」（the other world）議題之探討，當以（日）小川環樹〈中國魏晉以後（三世紀以降）的仙鄉故事〉一文最具代表性。該文主要係針對他界之「仙界」（或言「仙鄉」）部分，就其事之「文本結構」及「故事要素」，進行廣泛而深入之探討；小川環樹分別就：「山中或者海上」、「洞穴」、「仙藥和食物」、「美女與婚姻」、「道術與贈物」、「懷鄉、勸鄉」、「時間」、「再歸與不能回歸」等八個項目進行說明，³⁾ 在該文面世之後，確實對於之後「他界」之相關研究，產生關鍵性之重大影響。⁴⁾ 本文雖然是以「六朝志怪小說之他界空間書寫與文

2) 其中最為典型之實例，當可以晉人「干寶」為例。干寶曾任史官，著有《晉紀》一書，他同時亦是六朝志怪小說名著《搜神記》之作者。前述二書，一方面是以具有「史官」觀點出發寫作而成之書，一方面則是夾雜「怪異」氛圍之文學作品。前者重在「求信求實」，後者則是強調「神道之不誣」，兩者之撰書目的實不盡相同，然卻皆出自一人之手，其間之認知心態的大幅轉變，由歷史徵實到篤信鬼神之實有，當足以說明當代文士在承自史觀傳統之餘，轉向志怪書寫之曲折改變，而其由「史書」到「志怪」的認知轉換，干寶當是一名深具代表性之人物。詳參見拙文〈六朝志怪小說之敘事特性：以干寶《搜神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2007年第1期（第9期），pp.55-74，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6月）一文所論。

3) （日）小川環樹著，張桐生譯，〈中國魏晉以後（三世紀以降）的仙鄉故事〉（收錄於《中國古典小說論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5年12月初版，pp.85-95。

4) 李豐楙，〈六朝道教洞天說與遊歷仙境小說〉（收錄於氏著《誤入與謫降》，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化意蘊」為題，與前賢諸作所共同關心之題材同屬「他界」，然卻分隸不同屬性；而前輩學者所關注之「仙鄉」、「仙境」，與本文擬欲討論之文本範疇（以「冢墓」世界為主軸），其基本性質實不盡全然相同。本文冀盼通過「以事釋義」之方式，釐清六朝志怪小說對於該類他界空間書寫之若干特性，以及其事所隱藏之文化意涵，期待未來能將範圍再予以擴大，兼攝其他不同形態之他界類型（如「地穴潛行」、「誤入桃源」等），並且以之做為比較對象，完整建構出因「題材」差異而有不同營設之特屬於當代之他界想像。⁵⁾

二、六朝志怪小說冢墓故事之空間描述

「鬼魂觀念」由來已久，古人在「形魂二元」的想法底下，對於人死之後「肉體」（形）與「魂魄」（魂）之歸向，不斷提出說解。人們對於可見之形體，但見其日漸腐朽；對於不可見之魂魄去所，則是眾說紛紛。由於世人多半相信，鬼魂與生人之間的關係十分緊密，「祖先信仰」更通過血緣與祭祀，將人鬼關係予以高度密合；在此一觀念底下，所謂之「死亡」，並非是生命旅程的結束，而是改以另外一種截然不同的生命形態繼續存在。此種以「宗教信仰」與「禮儀規範」建構而成之人世禮俗，更因此而成為一道穩定世道人心的重要基石。《論語·為政》嘗載云：「生，事

1996年5月初版，pp.93~141）一文，認為小川環樹該文乃「極有見地的研究，說明仙鄉故事的特質」（p.93）之極高評價。可參看。其後，踵式小川環樹之成果而繼出新義者，包括：李豐楙〈六朝仙境傳說與道教之關係〉（《中外文學》八卷八期，1970），王孝廉〈試論中國仙鄉傳說的一些問題〉（收錄於氏著《神話與小說》，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6年5月初版，pp.58-90）、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臺大中文學報》第三期）諸文，皆就仙鄉、他界問題提出探討，可參看。

5) 六朝志怪小說述及人類進入另一世界（即所謂之「他界」）的方法，在形魂觀念底下，可以分成「形存而魂入」及「形魂俱入」兩種。前者多以「夢」之方式行之，後者除「仙境遊歷」之外，尚有「地穴潛行」、「塚墓幽遊」、「誤入桃源」等不同類型。至若異乎前述之以「人」為主體的設想，改採「反客為主」策略，描述他界神靈進入人類世界，由彼入此，則呈現出另類的不同想法。詳參見拙著《六朝志怪小說世界觀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年6月）第三章第一節「人類進入他界的方式」，pp.68-95。

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對於孔子所主張之「儒教」傳統思維，以及世人對於以「冢墓」為主體之「死後世界」的營設，係以人世之真實背景及生死相賡續之觀念，做為其文學創作之依歸，故其所言，在在可以得見人世對於「世俗空間」一隅之具體反射，呈現出與人世高度密合之對應關係。

六朝時期之志怪小說，志怪作者筆下所記載的怪異之事，對於「冢墓」世界之描述，顯然是側重於其事之「奇」，而不在於「空間」的殊異性上多所發揮，且其對於冢墓空間之書寫，係受到長久以來「鬼魂信仰」的深遠影響，與在確信「死後世界」實有的基礎之上，去營設一個永遠牽絆人心最為幽微悸動的黑色陰鬱空間。此一文類對於「空間」之描述，隨處可見其與人世之密切對應關係，試舉例說明如下，用以理解相應於人世之冢墓世界，其在空間書寫上的若干特性。題名曹丕之《列異傳》嘗載錄一事云：

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使人與死人相見。同郡人婦死已數年，聞而往見之曰：「願令我一見死人，不恨。」遂教其見之，於是與婦人相見，言語悲喜，恩情如生。良久時，乃聞鼓聲悵悵，不能出戶，掩門乃走；其裾為戶所閉，掣絕而去。後歲餘，此人死。家葬之，開見婦棺，蓋下有衣裾。（魯迅《古小說鈎沉》輯本第31則）⁶⁾

在本事之中，有人試圖通過「靈媒」（營陵道人）超自然力量的引導，與結褵數十載，而今卻已亡故之配偶，於生死兩隔的若干時間之後，再次相見；在當事者的內心之中，對於亡者的驟然離逝，無疑是悲動異常，他終日魂縈夢牽，始終無法忘懷，殷殷期盼能夠與昔日之伴侶（而今已成鬼魂）再次相見。其事宛若是在一張漆黑的布幔之上，輕輕揭開一個小角，一道通向寂寞人心，一個隱藏已久的幽闇欲望，將具有「魔藥」性質的「愛情」，予以徹底昇華。是以當進入者完全依照營陵道人之指示，終至亡妻鬼魂所居之處所，值此之時，對於生人而言，「獨留青冢向黃昏」的他在面

6) 本事亦見（晉）干寶《搜神記》卷二「營陵道人」條，其文載云：「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其同郡人，婦死已數年，聞而往見之，曰：『願令我一見亡婦，死不恨矣。』道人曰：『卿可往見之。若聞鼓聲，即出勿留。』乃語其相見之術。俄而得見之。於是與婦言語，悲喜恩情如生。良久，聞鼓聲悵悵，不能得往。當出戶時，忽掩其衣裾戶間，掣絕而去。至後歲餘，此人身亡。家葬之，開冢，見婦棺蓋下有衣裾。」（汪紹楹《搜神記（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2，pp.25-26）其事與《列異傳》所載，事同文異，文較詳耳。

對亡者鬼魂之時，並無絲毫的畏懼之意，反而有著結髮數十載，乍然面臨死別，猶有許多未能曲盡衷言之深刻遺憾存焉。⁷⁾

但是，當我們重新檢視「營陵道人」故事對於「空間」之營設時，當會驀然驚覺，志怪作者對此誠可謂是幾未著墨，然從若干敘述中仍可不時窺見，該處所實與人世無甚殊異，此乃似「未言」而實「已言」者。細觀其事之敘說，當進入者與亡婦鬼魂相見時，旋即彼此互訴衷曲，重「情」之言語顯然較諸周遭空間之陳設，要來得重要許多，此一事實經由志怪小說作者並未多施筆墨於空間描述，當可清楚確認；意即進入者此時關注之目光焦點，實完全集中於生死之情的相互傾訴，其所處空間與周遭擺設，早已成為陪襯之物，不足一顧。足徵此一原本可以大肆發揮「好異作奇」之處，並未發酵成為志怪小說作者敘說之重點，其原本可能由一般之「凡俗」轉為異類之「殊性」的可能敘述，至此已經全然消失。⁸⁾

此一基本認知與書寫態勢，實際上已經成為時人在創設以鬼魂為主之「冢墓世界」的主要基調，不論是富麗堂皇之瓊樓玉宇，抑或是僻居鄉野之茅屋草舍，他界之鬼魂或有顯赫崇耀之排場，如「崔少府墓」事；⁹⁾或宛若隱居山林之荒野處士，如「山陽王輔嗣」事，鬼魂在他界中的社會地位，無不呼應當事者之人世身份與墓葬規

7) 事實上，人們惟有在面對「生死兩茫茫」時的失落，方才能夠充分領略到生時未能窮盡交心的深切劇痛，及屆此時，縱令有再多的悔恨與不捨，都已經是為時恨晚；因為短暫片刻的匆促晤面，終究無法起死人於地下，無法喚回已然飄逝的破碎人生。

8) 進入者之亡妻鬼魂所居之處所，仍有有著人世一般的門戶之設，此與人世殊無二致，更為前述觀點之堅證，足可見其所進入之他界空間，實與人世無甚差別。由是更可可知，六朝志怪小說在「空間」的記述上是相對簡略，而此舉亦為後世對於「死後世界」之營設，預留下許多餘裕的想像空間，更成為後世之人持續踵事增華之主要依據。舉例而言，《夷堅志補》卷16〈任適春遊〉，記述一件發生於宣和三年之事，京師富子任適，被鬼強行留住，任適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漸次被同化為鬼，其變鬼過程係全然融入鬼的生活之中。鬼花費半年時間，將任適變成具備「穿隙而進」之鬼。詳參見（宋）洪邁《夷堅志》，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4月初版，第四冊，pp.1698-1699。從其居處之各方面而言，與人世實無差別，當事者亦不覺其異，然其所述較諸六朝志怪所載，實是繁複許多，據此故言。

9) 前者如《搜神記》卷16「崔少府墓」條（同注6，pp.203-205），文長不錄；本事另見《孔氏志怪》（魯迅《古小說鈞沉》輯本）第2則，文字略同。本事對於冢墓空間之陳設，相較於其他志怪文本而言，實詳細許多，從「高門，瓦屋四周，有如府舍」、「門中一鈴下」至與崔少府相會「酒炙」之所，甚至出現「敕內」、「東廊」之辭，足見所謂之「崔少府墓」，實儼如人世高門府第一般。甚至兒女婚嫁，亦須承父母之命，依禮而行，而婚後三日之宴集，亦屬魏晉之習俗。（《世說新語·文學》：「裴散騎（遐）取王太尉（衍）女。婚後三日，諸婿大會。當時名士、王裴子弟，皆悉集。」）由是可知，專就此點而言，並無人鬼之分別。

格，此數者皆充分反射在志怪作者對於他界空間書寫的處置之上。¹⁰⁾同理，時人對於另一他界空間「仙界」之鋪陳，亦如同冢墓世界一般，呈現出異樣紛呈之多元樣態。¹¹⁾

不容諱言者，世人對於幽冥世界之「空間想像」，因受到歷來認知觀念的限制，除「事件」內容之外，志怪小說作者對於幽冥界隔之陳說，轉而改以「時間」、「地點」為其陳說要點。然不論是以「時間」之相對性（日夜相反），抑或是相同單位時間之對應關係，在此一文類的陳述過程中，皆成為六朝志怪小說作者（講述者）可資發揮之要點，此與時人對於神仙世界與精怪世界的幻設，實多了幾許差異。其次，志怪小說作者往往不會精準指出事件發生之正確「地點」，惟其經由「人物（鬼魂）」之身份，在有意、無意之間，將冢墓之可能位置與其內部擺設，略顯晦澀的予以隱約指出，而這條線索在後人對於「事實」的追尋上，它是存有一定難度的，其事正如同《西京雜記》卷六「廣川王發古冢」條及「記冢中事」七條一般。¹²⁾

10) 後者如劉敬叔《異苑》卷六「山陽王輔嗣」條，其文云：「晉清河陸機，初入洛，次河南，之偃師。時久結陰，望道左若有民居，因往投宿。見一年少，神姿端遠，置《易》投壺，與機言論，妙得元（動案：諱『玄』也）微。機心服其能，無以爵抗，乃提緯古今，總檢名實，此年少不甚欣解，既曉便去。稅驂逆旅，問逆旅嫗，嫗曰：『此東數十里無村落，止有山陽王家冢爾。』機乃怪怪，還踰作路，空野靈雲，拱木蔽日。方知昨所遇者，信王弼也。」（見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之《學津討原》本《異苑》卷六，2A。）又，關於「陸機入洛」之真正時間，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3月，第1版）之〈《南史》札記〉「陸機入洛之年」條（p.462）嘗有簡釋，根據周氏所考，此一問題實存有二說，宜參照。由是可知，此事之敘述，實有相當之歷史「真正」成份在內。又，（宋）錢易《越娘記》一事，載處於兵燹亂葬時期之越娘，係為一精神愁苦、物質窮乏之貧鬼，「背燈」一幕（「燈青而不光」、「面壁坐不語」）更將越娘之凄苦形象，充分展現無遺。迄至遷葬後之越娘，在物質與精神上，均與前期之越娘迥然相異，她不僅獲得衣食等祭品，從此之後更以「衣服鮮明」、「梳掠艷麗」之形象出現，其事將亡者因葬處不同之別，予以清楚呈現。見李劍國輯校《宋代傳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1月第1版，pp.110-115。

11) 顏慧琪曾就「人仙戀愛故事」中的居住宮室提出說明，略云：「〈洞庭仙女〉住的是『金堂數百間』、『丹樓瓊宇，宮觀異常』，〈黃原〉所入女子村，是『列房櫺戶，可有數十間』，均較氣派；而〈袁相根碩〉及〈劉晨阮肇〉二篇的仙女居處，分別是『小屋』和『銅瓦屋』，則較溫馨，彷彿邂逅的只是一名平凡女子，予人自由、安適之感。」（見引自氏著《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p.120）足可見六朝志怪小說對於「仙」、「鬼」所居處所之擬設，實有著極為多元之構思，既有上層貴族之富麗堂皇，亦有平民百姓之居家擺設，誠不一而足，然其營設皆呼應相關之身份別而立。

12) 見（晉）葛洪撰《西京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初版，pp.41-42。廣川王所發之冢，包括：魏襄王冢、袁王冢、魏王子且渠冢、袁盎冢、晉靈公冢、幽王冢、樂書冢等。上引數事，或記冢中景況，或記殉葬器物之奇，或記白狐夢中報復事，以之資照墓室佈置，當有所得。人們對於當時發冢之

古人對於人死之後的去處，一直是多所詮釋，「人死為鬼」、「鬼者，歸也」之言，試圖將人世之「生」與亡卒之「死」，做一適度連結。然對於具有血緣、親情之關係者而言，「生」、「死」之間並非是幽明兩隔、互不可通之界限，而是一條藕斷絲連的無形接續；易言之，死亡並非是生命的結束，在人們的情感上，他們總是認為生與死是永遠接續相連的，它僅只是在「存在形態」上發生改變，然其間所積蘊之情感，不論是夫妻之情、父母與子女之情，在志怪小說作者筆下，仍舊是濃郁至密不可分的層次，它絕對不會因為「死亡」之突然降臨而有所改變，「事死如事生」之言，實隱然已將其事之深切意義予以明白宣揚。¹³⁾

職是之故，在血緣、親情的羈絆之下，一縷如絲的永續關懷，並不會因為死亡所帶來之肉體枯朽而宣告中絕，在六朝志怪小說之中人們仍舊不時可以及見，亡故之鬼魂饋贈生者（親人）財貨，或不時探訪生者的描述出現。諸如：《幽明錄》（《古小說鉤沉》輯本，下同此）第88則「庾崇」事，贈妻兒以錢；《集靈記》（《古小說鉤沉》輯本）第1則「王諶」事，贈妻女金指環；《甄異傳》（《古小說鉤沉》輯本）第15則「夏侯文規」事，言亡者回家訪視，此數者皆屬之。即令雙方並無任何血緣關係，鬼魂於世人施恩之後，亦會有適當回報，諸如：《述異記》（《古小說鉤沉》輯本）第79則，鬼以「金指環」贈人；《異苑》（《學津討原》本）卷七「茗飲獲報」條，鬼贈人以「錢」；同卷「金鏡相助」條，鬼贈人以「鏡」；《幽明錄》第232則，「李健」助鬼，鬼報之以財貨；《幽明錄》第125則「阮瑜之」事，鬼基於「義」而相助孤貧不立者，長達三年之久，此數者皆屬之。¹⁴⁾

由上述諸例可知，志怪小說筆下所描繪之人鬼關係，並非是一如常言所載之「人

後所見之景狀，曾做詳細陳說，然在掘墓盜寶事件發生的若干年後，縱令當年殉葬之物是在「厚葬」觀念下的時代產物，然在冢墓一再遭受盜墓者的不斷入侵，人性的貪婪程度早已遠勝於鬼神之說的嚇阻力量，在物去室空之餘，惟一所能剩下的，亦只是一大片斷垣殘壁浸蝕在雜草叢生的荒煙蔓草堆中罷了，以之憑弔過去當無不可，然若欲追尋其事並且予以完整重建，它實際上是存有一定程度之困難，而關於相類事件之諸多異聞，威信亦只有寄諸於流傳於父老之間的諸多傳言。

13) 簡言之，死亡並非是人類生存的真正結束與人生的最後終點，它只是改換以另外一種「生命型態」而繼續存在，其事雖非是神話「圓形回歸」式之「再生」的重新開展，但卻可以理解成是另類生命型態的原始起點。

14) 王立，《中國古代復仇文學主題》，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第四章第四目「鬼靈謝恩：求助復仇與陰德冥報」（pp.266-276）其事緊扣「報仇」，然亦述及因報仇的「求助」與「報恩」並有所說明，六朝諸事或可做為其事之芻矢。

鬼殊途」一般的涇渭分明，在此界與彼界之間，依舊存在著一條難以逾越的巨大鴻溝，「形魂二元」之說在此亦可清晰得見。然對於肉體的不斷衰老與隨著死亡降臨而所帶來的腐朽，它只是對有限形體的一種摧殘，「魂」在離「形」之後，依舊保有它獨立思考的自主意識，基於對世俗「親情」的諸多牽掛，從而有許多扣人心弦、如泣如訴的動人故事逐一出現，每一則故事皆牽引住世人對於亡故親人的無窮思念，本著「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概念，或認為亡故之人對於在世親人，有著一種難以割捨之情感與尚未能克盡全功的無形責任，亟待後續努力完成，此當是亡者對於人世親情的一種羈絆，亦是其在志怪小說之中不斷被人們反覆講述、傳述，且能牽動人心脈動的主要關鍵。¹⁵⁾

至若人們對於鬼魂所居處「死後世界」的幻設，講述者在陳說其事時，便存在著某種先天上的條件限制，甚或認為，冢墓係人世所處世界之「影子城市」，亦即人世之具體投射。¹⁶⁾ 因為不論是帝王將相之宏偉陵寢，抑或是一般庶民百姓之普通墳冢，自其建造伊始，一磚一瓦，一草一木，皆是經由人手，一步步漸次堆壘而成者，其內部格局與一切擺設，無一不是在世親人之心血結晶與無數工匠汗水交相融鑄而成者，而這些都是世人所能夠親眼目睹之實際景況，志怪作者意欲經由幻設虛構之言，

15) 人的一生，自出生至於死亡，自起始至於終結，這些都是大自然生物循環法則下的必然，然對於世人而言，歷時數十年之短促逆旅，並不能夠充分滿足有些人對於有限生命的額外冀求，而且不論是亡卒之人或在世之人，是否能夠無所負累的去坦然面對人生終必發生，宛若宿命一般必然降臨之死亡，抑或是因為受困於親情羈絆，而無法割捨朝夕數十年之相處，放下似無實存之悠悠思念，這些都成為世人多所在意，並且成為志怪小說作者著墨盡力，挑動世人心弦無限悸動的寫作根源。

16) 《搜神記》卷16「紫玉」條，言吳王夫差之小女紫玉，魂從墓出與韓重相會，重送之還冢之後，「玉與之飲讌，留三日三夜，盡夫婦之禮。臨出，取徑寸明珠以送重。」重以此珠詣吳王，最後招致「發冢取物，託以鬼神」之譏。然本事對於空間之書寫，誠無異乎人世，進入冢墓與鬼魂飲讌、共寢，均未言及其事之異，此種「無異」之「常態」的書寫方式，顯見其與人事之「常」實無別矣。「談生」條載有一「年可十五六，姿顏服飾，天下無雙」之女子來就談生，為夫婦，在殷殷叮囑，強調「我與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三年之後，方可照耳」，孰料，此一「禁忌」之言，竟因談生「違禁」之行，而讓美事空留遺憾。臨別之際，女子欲遺談生以物，談生隨之而去，「入華堂室宇，器物不凡」，此語適可顯見此女所居處所之富麗堂皇，顯然係家屬耗費重金打造而成之明堂的具體寫照。「崔少府墓」條之盧充，因狩獵射擊而被引導進入另一世界，本條假借盧充之眼，將其所見之「崔少府」府邸之景狀，由外而內，做了極為詳盡之描述。從忽見一「高門，瓦屋四周，有如官舍」開始，到更新衣之後見崔少府，「展姓名，酒炙數行」，以盧充亡父之手書為證，欲縮兩性之好。文中提及崔少府教內粧嚴，令盧充至東廊等候，及三日之後崔氏女送至中門，於此所言之女眷居於內，賓客居於東廂，及送客至中門，與人世之屋舍建構無別。

講述一世人所能親眼及見之事，虛、實之際的精準拿捏，在先天上便存有一定之難度；¹⁷⁾ 其事與人們對於神仙世界、精怪物魅世界之能夠恣意憑空進行想像，實是不可同日而語。此一事實，在侈言鬼神、幽明之事的志怪小說之中，亦可得到充分之顯現。¹⁸⁾

三、男性對於「仕」、「婚」之深切冀求

六朝志怪小說所載錄之「冢墓」世界故事（於此特指「冥婚」故事而言），多以「男人/女鬼」之型態出現，亦即是以「世間男子」迎娶「亡故女子」為主。值得人們注意的是，故事中之女主角，皆是以「女鬼」之身份出場，且其原本之社會身份多屬高貴，干寶《搜神記》一書嘗載錄數事，包括：「紫玉」故事之「吳王夫差小女」；「駙馬都尉」故事之「秦閔王女」；「漢談生」故事之「睢陽王女」；「崔少府墓」故事之「崔少府女」等，皆屬之；而與之同場搬演之男主角，包括：「韓重」、「辛道度」、「談生」、「盧充」等人，皆係世間男子，或特別標舉其人之身份，分別為：「童子」、「遊學」、「無婦」、「父命」，與前述女子相較，兩者之社會政經地位，顯然極為懸殊，在此一「不對等」的基礎之上，進而構組成一段在人世幾無可能發生之「人」、「鬼」婚戀故事。¹⁹⁾

17) 劉敞叔《異苑》（《學津討原》本）卷六「秦樹冥緣」條載云：「沛郡人秦樹者，家在曲阿小辛村。嘗自京歸，未至二十里許，天暗失道，遙望火光，往投之宿。見一女子，秉燭去，乞寄外住，女然之。樹既進，坐竟，以此女獨居一室，慮其夫至，不敢安眠。女曰：『何似過嫌，保無慮，不相誤也。』為樹設食，食物悉是陳久。樹曰：『承未出適，我亦未婚，欲結大義，能相顧否？』女笑曰：『自顧鄙薄，豈足伉儷？』遂與寢止。向晨，樹去，酒俱起執別。女泣曰：『與君一觀，後面無期。』以指環一雙贈之，結置衣帶，相送出門。樹低頭急去，數十步，顧其宿處，乃是冢墓。居數日，亡其指環，結如故。」本事亦見《甄異傳》（魯迅《古小說鉤沉》輯本）第8條，文較詳。上引所述之故事內容，則為平民百姓之家，從秦樹無甚驚異之舉措可以充分得知，該名女子之所居者（空間），實無異於人世，惟從「食物悉是陳久」一語，可以窺見其事之異，顯非人世。此與上注所引數者，一為高屋華廈，一為平凡百姓之家，皆為呼應其人在世時之社會身份而設言。

18) 魯迅嘗言：「然亦非有意為小說，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而人鬼乃皆實有，故其敘述異事，與記載人間常事，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五篇語）

19) 六朝志怪「冥婚」故事中之男主人翁，於知悉其所偶遇之女子竟為亡故之鬼魂時，絲毫未見其有任何驚懼、疑怯之色；當女鬼進一步提出締結連理為夫妻之要求時，男主人翁亦是毫不推卻，反有欣然從之之意。此一令今人多所疑惑、費解之事，或與當代對於死後世界之看法或異於今人密切相關。志怪

誠如前述所言，六朝志怪小說「冥婚」故事中之男女主角，呈現出有著天壤之別的身份差異：貧寒之士與美貴女子，此一在「現實」、「常態」世界中幾乎難以匹配成對之「怪異」組合，在「非常」、「異常」之人鬼世界中，竟然不可思議的發生。²⁰⁾ 故事中之女子，除其為「鬼」的特殊身份之外，誠可謂是集年輕、貌美、富貴於一身，在炫耀豔麗的光芒之下，即將與之結合之男主角，或為未具功名之貧士身份，或為已屆中年，然卻依舊孑然一身、鰥獨自處，雖不至於窮途末路，然亦屬潦倒之徒，其事猶如「美女與野獸」(beauty and monster) 的組成一般，在怪異、不搭調的組合底下，流露出一絲絲的吊詭，因它不是人們所衷心期待之俊男美女、郎才女貌、門當戶對的完美結合，而是參雜著幾許人間無奈，呈現略顯陰鬱的灰色色調。

朱大渭〈魏晉南北朝階級結構試析〉一文曾經標舉：劉宋大明五年(公元461)、北魏和平四年(公元463)、北魏太和十七年(公元493)，當時之朝廷曾經頒布詔令，官方一再申明：嚴禁貴賤等級不同者通婚，違者必遭嚴懲。²¹⁾ 由是可知，當時主流社會對於貴賤等級不同者能否通婚之明確看法。當然，文學作品多有反映現實者，六朝志怪小說自亦不能例外，人們對於「現實」世界中的不遇與失落，往往會在文學的「想像」世界中設法獲得某種補償。以「漢談生」故事為例，談生雖已屆不惑之年，然卻仍舊是鰥獨無婦(婚)，且未具功名(仕)，相對於此，女子及笄，容貌、身世皆屬上乘，憑空而降，委身以屈就之，實屬不可思議之事，其在現實世界中，它將是一個永遠難以實現的夢。

小說在以「實錄」角度出發，所記之事或有「史補」之用，然對於他界、彼岸之想像，卻是一個全然迥異於現實世界的另類風貌。冥婚故事之女主角，多以「自言」方式出場，男主角在「知情」的情況下與之相處，非惟無所懼怕，反而有一種期待發生之歡喜意味，此與時人聞死後將可為冥官的反應，誠如出一轍。試以「蔣濟亡兒」事為例(見《古小說鉤沉》輯本《列異傳》第23條、《搜神記》卷16「蔣濟亡兒」條)，當蔣濟以亡兒託夢所言「太廟西譚士孫阿，見召為泰山令」之語告諸孫阿，孫阿之反應竟是「不懼當死，而喜得為泰山令，惟恐濟言不信也。」此以樂死為泰山令之想法，與一般人樂生惡死，顯然多所不同，故言。

20) 「冥婚」故事中之男、女雙方的社會身份，呈現出有趣之「男卑/女尊」現象，男方之社會身份相較於女方而言，實屬卑微。「紫玉」故事中之「韓重」，但言「年十九，有道術」；「駙馬都尉」故事中之「辛道度」，則係一功名未就之「遊學」者；「漢談生」故事中之「談生」，則是「年四十，無婦」之人；「崔少府墓」故事中之「盧充」，則僅言其「年二十」之事實。此數者與女方赫赫顯耀之家世相較，誠不足以高攀，在講究「門第」之當代社會，此一「門不當、戶不對」之「不對稱」組合，它終究是難以發生。

21) 收錄於氏著，《六朝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8月第1版，p.105。

其次，冥婚故事之女鬼與新婚丈夫話別之際，女方都會饋贈某種昂貴物品，諸如：駙馬都尉事之「金枕」、漢談生事之「珠袍」、崔少府墓事之「金碗」等，其事幾乎已經成為六朝「冥婚」故事之敘事慣例。女方贈物之目的，旨在希望讓原本窮困之人間夫婦的困頓生活，能夠因此而暫時獲得改善；然贈物之美意，卻往往是冥婚故事引起另一新的波瀾的重要起點。同以前引「漢談生」故事為例，作者在描述睢陽王女之鬼魂贈予談生「珠袍」之後，竟然出現「裂取生衣裾，留之而去」的動作，乍讀其事，似乃互贈一物以為「定情」之用，然當談生因生活不濟而攜物赴市貨殖，最後竟為睢陽王家所買，欲究其情，經過一番嚴訊拷問之後，談生雖具實以對，然卻無法取信於王，並有「此不過發冢取物，託以鬼神」（「紫玉」條語）之看法出現。²²⁾

死生異路，幽明界隔，以人世「現實」觀點而言，或屬玄渺，惟「歷史真實」相應於「文學真實」之上，實存有諸多的想像空間。在冥婚故事的敘述策略上，男女雙方之至情至性，更可以顛覆人間俗世的一般認知，生與死、時間與空間的有形界限，實早已不復存在；通過文學敘述，生者與亡魂可以彼此相會，此舉不僅讓人世遺憾可以獲得適度補償，更讓原本幽渺陰森之冢墓，不再聳動人心、駭人聽聞。在「不發冢」的情況之下，生者與亡魂可以隨時穿越幽明，生者甚至可以攜帶亡者餽贈之物，重返人間。當然，女方贈物之目的，表面看來，或係出於「定情」，實際上則是肇因於男方之生活貧窮且無以為繼；從文學布局的書寫策略上進行觀察，所贈之物更成為其後「徵實其事」的重要線索，²³⁾此或可與男子匆忙離去時所留之「衣裾」相對應，²⁴⁾或可配合「子嗣」形貌之鑑別（如「崔少府墓」故事）同時進行，此類故事陳

22)「盜墓」多因「厚葬」而起，由於陪葬之豐厚物品，引發人心貪婪的悸動，其事不僅是一般宵小多所覬覦，縱令是王公貴族，亦多有鋌而走險者，如《西京雜記》卷6「廣川王發古冢」條及「記冢中事」七則（葛洪，《西京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2月第1版，pp.41-42）即是。另可參見雷紹鋒、張俊超，《漢族喪葬儀禮舊俗譚》「因厚葬而盜墓」一目，武漢：武漢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pp.212-227。

23)事實上，上述實一語道出一般人對於冥婚故事中來自冢墓之物的基本認定，因其在「冢完如故」（「漢談生」條語）、一如完璧之「絕不可能」的情況下，物竟可神奇的自墓而出，其所引發之疑竇，遂乃成為世人「徵實其事」之主要憑藉。

24)試以「營陵道人」事為例（本事見《古小說鉤沉》輯本《列異傳》第31則、《搜神記》卷2「營陵道人」條）。當「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之營陵道人，在為同郡人施法之前，曾經殷殷告囑「若聞鼓聲，即出勿留」之警誡，但是當其人與亡故已久之婦相會時，雖然外界恨恨之鼓聲頻催，其人仍舊把握此一難得機會，堅持到最後不得不離開時，當其出戶時，為門戶掣絕之「衣裾」，竟成為日後夫妻

說之目的無他，皆在證明其人確實曾經「親履其地」之事實罷了。

「空間」在人鬼婚戀之冥婚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實遠不如其對男女情愫之高度發揮，它在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中，亦僅只是提供一個必須存在的場合，讓整個事件有一個可以順利發揮的舞臺，在此一「功能性」目的消失之後，它便可以從居於陪襯性質的位置上，順利地退居幕後，讓回返人間之世人，以其自他界攜回的珍貴物件，展開事實真相的尋覓之旅。當人們掘開冢墓的那一剎那，進入者於他界所見之諸多景象，瞬間消逝無蹤，而為人世事實所取代；在無任何外力入侵破壞跡象之下，其事遂自然而形成一間「密室」（密閉空間），而困擾世人的問題是：贈物因何而出？衣裾因何而留？此二者便成為此一難解謎題之重要關鍵。在無法合理解說其事之下，「人鬼婚戀」之說遂成為現實社會解讀此一神秘事件的唯一可能答案，時人或許未必全然相信其事，然在「眼見為憑」之下的鐵證如山，亦讓人「不得不信」，²⁵⁾ 神秘主義之勢力遂乘勢崛起，它取代理性之認知，成為時人在客觀條件限制之下，可以合理解說其事的唯一答案。

四、不歸之困境與回歸之必然

前引小川環樹〈中國魏晉以後（三世紀以降）的仙鄉故事〉一文，曾經論及存在於「仙鄉」故事中的幾個重要問題，其中涉及進入者「歸與不歸」命題者，與小川環樹所標舉之：「美女與婚姻」、「道術與贈物」、「懷鄉、勸鄉」、「時間」、「再歸與不能回歸」等論題，皆環環相扣、息息相關。事實上，此一命題並非只是存在於某一特定題材，本文所論之「冢墓」世界與其他不同類型之他界故事的營設，當觸及此一問題時，故事之陳說者都必須去面對進入者「歸與不歸」這類關乎「故事結構」

合葬，證明其人曾經來過的鐵證，據此故言。

25) 近人葉慶炳對於此類故事的「基本寓意」及特殊的「寫作手法」，嘗有詳細之論述，葉氏並且歸納出「鬼小說」是用來肯定鬼之存在的篇章，至若其表現之方式，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是具有恐嚇力量的，使你讀後不敢不信；一是具有證明作用的，使你讀後不能不信；一是作者公開自身見聞，也不由得你不相信。「談生」故事即是其中——具有證明作用的，使你讀後不能不信——一類之典型範例。詳參見葉氏〈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收錄於氏著，《古典小說論評》，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5月初版，pp.101-141）一文所論。

上之根本問題。

可以設想的是，當人們進入他界，倘若選擇的是恆久居住於此一世界，則其事對於世人而言，進入者應當只是一名因故失蹤、不知所之之人而已，人們對於其事之理解，亦只能夠以口耳相傳、道聽途說的方式來進行講述，而無法予以確實徵驗；倘若進入者能夠順利回歸人世，則其所遇之奇，誠足以成為世人廣為傳頌之事，至若其事是否屬實，則是一件永遠無法被人們予以徵驗之事，然相對於前者而言，它卻多了一項自稱曾經親履其地之「人證」，及無法以科學檢證之「重返」歷程，而言述其事者盡可將其委諸於渺不可知之「福」、「緣」。

事實上，六朝志怪小說作者對於不同他界空間之認知心態，基本上便有著高下之別，志怪小說作者以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來加以呈現，一是「聖與俗」的對映與追尋，一是對於「禁忌」的深切疑懼與如何處置違禁的問題。

對於前者，神聖地域（仙鄉）之聖性時間與空間，讓全身沾染凡俗之性的世人，不論是「因故」而入，抑或是「誤入」他界，人們都必須先行釐清「何以進入」之問題，繼而才是處理其在個人主觀意願及客觀條件（是否具有福分）之下，是否能夠脫卻世俗羈絆，而願意常居於此一人跡罕至的神聖地域，此一命題便順理成章地成為此類「仙鄉」故事所必須面對的一項根本難題。不容諱言者，此事似易實難，雖然有許多終其一生都是在追尋「成仙」之道，但是一但他們有機會可以進入傳說中的「仙境」，得以與仙人們共處世外樂土，從此之後便可無憂無慮，悠遊於天地之間，然而任何快樂之時光，卻未必抵得過人們對於遠方「親情」的殷切思念，「回歸與否」便成為人們在「仙」、「凡」拉拒過程中的兩難選擇，因為進入者只有一次進入與離開的機會，他絕無重返之可能，而人心的強烈冀盼與親情的熱切呼喚，只是讓進入者在面對此一問題時，做出與多數人畢生苦苦追求，然卻未必能得之截然相反的選擇而已。在重返人世之後，其事之「奇」隨著當事者的進出而詭譎喧騰，進而成為有心人鼓動風潮之助力，這是「故事結構」上的一種必然，亦是志怪作者巧心佈置的重要情節。

對於後者而言，世人在面對幽冥世界時，人鬼殊途、幽明兩隔的既定想法，儼然已經成為一道顛撲不破的古老觀念，它深深地禁錮住人心的向背，此與其時人們對於「仙鄉」的熱切追尋，「幽冥」世界讓世人有著一股自古以來面對死亡之莫名恐懼與

深層顫慄，而已死之鬼同樣抱持著與世人相同之價值觀念。進入者在「知情與否」的情境下，採取兩種截然不同的對應方式：一是心懷恐懼以對，一是樂見其事之降臨。前者是一般世俗之人對於「鬼魂信仰」的正常反應，後者則是心中有所冀求，而對此事涉幽冥違常之事的異常反應。在「歸與不歸」的問題上，其事呈現出與「仙鄉」故事足資相參映照的關係，他們的處理方式與價值判斷雖有所不同，然最後都殊途同歸的選擇「回歸」做為其事的唯一選擇。舉例而言，《搜神記》卷16「紫玉」條之韓重，「談生」條之談生，「崔少府墓」條之盧充，《異苑》（《學津討原》本）卷六「秦樹冥緣」條之秦樹，在進入冢墓之後，都不約而同的步上回歸之途，其所以選擇離開的理由雖不盡完全相同，但是在淒美的故事情節安排之下，藉著回歸再興故事情節之衝突，進而製造出文學高潮，實乃志怪「尚奇」、「述異」之最高宗旨，此一安排可說是書寫上的必然。²⁶⁾

「時間」與「空間」是文學書寫下的一對連體嬰，兩者永遠是密不可分，對於他界之具體描述，它是一種恆定的因子。「時間」對長期居於冢墓世界的鬼魂來說，近乎永恆不變的靜止與凝滯，然對於進入者而言，短促之停留則會引發「逝者如斯」的無窮感嘆，與「秉燭夜遊」之千萬珍重，此二者恰恰形成強烈之對比。（日）前野直彬〈冥界遊行〉一文曾經指出：

大多數墳墓的設計，都是以家為單位。如果死者在墳墓裡生活的話，其冥界的構造，就應該以家或者氏族為單位，而維持「家族」的秩序。……可是這樣的冥界裡，只有各家（即各墳墓）孤立的「聚落」，而沒有構成一個社會。因此，對主持這一世界而施予賞罰的神來說，這是不方便的事。死者都去「蒿里」的安排，大概是要求「統一」的結果。²⁷⁾

26) 除上述所言諸事之外，《列異傳》（魯迅《古小說鉤沉》輯本）第28則「宋定伯」條所載錄之故事內容，更可得見在人們高聲強調「人鬼殊途」之餘，其所呈顯出之人鬼所處的空間，或有可能屬於相同之域。其文略云：「南陽宗定伯，年少時，夜行逢鬼。問曰：『誰？』鬼曰：『鬼也。』鬼曰：『卿復誰？』定伯欺之，言：『我亦鬼也。』鬼問：『欲至何所？』答曰：『欲至宛市。』鬼言：『我亦欲至宛市。』……」由上引文可知，鬼魂所處之世界與人間世界，共用「相同地名」（「宛市」），然究竟是人鬼共處一域，抑或是兩個平行的空間相互重疊，或可再細究推敲。本事亦見今本《搜神記》卷16「宋定伯」條，文字略同。

27) 詳參見前野直彬著，前田一惠譯，〈冥界遊行〉一文，收錄於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3月初版，pp.492-493。

由是可知，中國傳統之墳墓概有兩種模式，一是「家族聚落」之遺世獨立，一是「統一社會」之集中生活，六朝志怪小說雖然傳承歷史觀念，然在形式短小、敘事簡要的文學體式中，這兩種不同形態之「死後世界」設計，未必完整具體呈現在志怪小說的文本敘事之中。前野直彬之文側重於討論「社會屬性」較強之組織架構與人世之對應關係，冥界（泰山、地府）故事實為其事之具體例證；對於「家族屬性」較重之冢墓部分，家族群聚式部落之故事於六朝志怪小說中則相對罕見。由於六朝志怪小說冢墓世界中之鬼魂，多屬獨居，此與前述兩種互不轄屬且各自發展之墳墓書寫，顯然是多所出入，此一文本表徵與其事之意涵，當是前野直彬之說所未能完全涵括者。

基於「怪異」書寫特性，「偶爾」會有人不小心進入其間，與之邂逅，或譜出一段出軌之人鬼婚戀（冥婚故事），或就生前最為喜愛之學問相問答（《異苑》卷6「山陽王輔嗣」條），讓志怪書寫在某一特定空間，形成一種近乎停滯之永恆時間。對於亡逝之鬼魂來說，瞬間即是永恆，他們更可以隨時跨越時間隔籬，與在另一時間的人在冢墓之中進行相會，世人成為被選擇的對象，主控權完全操控在彼界鬼魂之手。然則，人鬼之偶遇宛如晨間之曦露一般，它雖能短暫跳脫常規一般之世俗規範，然在「人鬼殊途」、「幽冥兩隔」的認知前提下，它終必會在一夜或數日之後，重新回歸到以人世為主之運行軌跡，這是此類涉及人鬼冢墓故事結構上的一種必然。²⁸⁾ 吾人可以設想的是，倘若世人在進入冢墓世界之後，而無回歸人世之事發生，正如同凡夫俗子進入仙境（仙鄉）而不思歸返一般，它便成了一只斷線風箏，從此之後音訊杳然，不知所終；況且「回歸」本身便具有「徵實」其事之意義，經由進入冢墓世界者的親身說明，將此一事涉幽冥，原本渺不可知的神奇怪異之事，經由當事者之現身說法，而向世人宣誓其事之為真，雖然此一「徵驗」過程，未必有任何的人證或物證可資相佐，但是當事者（進入者）之說詞，早已成爲一項不容世人懷疑之堅強鐵證，此亦完全符合六朝志怪小說「言奇」、「述異」之書寫宗旨。

28) 萬建中《解讀禁忌：中國神話、傳說和故事中的禁忌主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3月第1版）嘗云：「時間即生命，生命即時間，兩個不同的時間世界實際演繹著兩種不同的生命經驗。而且這兩個世界是互相聯結的，一旦兩者的界限被洞穿，『時間差』立即消失。」（pp.152-153）援引其說用以解釋「仙鄉」故事，因兩個世界之時間距離相對較大，其所產生之效果，自是更加明顯；以之運用於冢墓世界，因進入之時間僅有數日，加上兩個世界之時間距離相對較小，故不易看出其間之差別，未能迅速產生出「天上一天，人間一年」之特殊效果。

五、「禁忌」主題下之文化意涵

相對於「此界」之「彼界」（或言「他界」），人們對於其事之幻設，或宛若是一面平滑光亮的鏡子一般，「以此映彼」之直接反射，讓它變得更為具體而真實；或以人世圖像為藍本，加上志怪小說作者馳騁無邊之想像，進而建構出一套「同異並存」、「若即若離」之許多不同樣態的他界時空。其中，與人世最為貼近者，無疑當屬人死為鬼之幽冥世界中的冢墓世界。事實上，在人們建構此一世界時，其在先天上實早已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它並未若神仙世界或精怪世界一樣，多以想像為主體；無可諱言者，在人們目見所及、具體實存之冢墓，的確已經成為人們鋪陳怪異書寫時的一道有形障礙。

細觀六朝志怪小說作者筆下對於冢墓世界之陳說，志怪作者對於其事之鋪陳，必定會設有一「禁忌的房間」（forbidden chamber）的存在，當世人經由此界之「常」進入彼（他）界之「非常」時，這不僅僅只是「空間」上的轉換，更重要的是，它已經同時進入故事書寫「敘事模式」下的一種必然。故事之主人翁（進入者）不管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進入，他最終都必須去坦然面對「去」、「留」的問題，而故事之懸念與文學之張力，都與此一即將發生之情節緊密相繫，在此同時，禁忌故事的特定規範：設禁、違禁、懲罰，在此類故事的敘述鋪陳中，就像是歷史發展必然會採取直線進行一樣，它永遠是避無可避，而且是終必發生。所謂之「禁忌的觸犯」，宛若是一條不可恆見之絲繩，平時它似乎是並不實際存在的物件，但它卻是整個故事發展過程中，一項不可或缺的重要因子。

省視六朝志怪小說的文本敘述，進入「冢墓」世界之男主角的社會政經地位，相對於故事中的女子而言，顯然是較為低下卑微，其能夠獲得身份較為高貴之女性的青睞，實際上是代表著某種「心理補償」之特殊意義，這在文本敘述的第一階段當中，故事之講述者似乎有意要達成此一目的，然在故事峰迴路轉，不斷營造「人性衝突」與「文學高潮」的過程中，主人翁（進入者）會出現幾近冒險之觸犯（破壞）禁忌之行為，值此之時，當事者未必清楚知曉，其將殘酷的去面對旋將失去好不容易方才獲得期待已久之幸福的嚴厲懲罰，意即他將失去先前所得到之一切。試想，主人翁從原

本之窮苦潦倒、一無所有，到當時士人畢生夢寐所追求者（「婚」與「仕」）之萬事具足，到最後可能是因為錯誤的一小步，而將失去所有的一切，這近乎最後一道「試煉」的舉措，其重要關鍵都在於因為人心的「好奇」所致，而此一「違禁」行為終將導致可能失去一切的高度危機，讓一切皆如同「南柯一夢」一般，在夢醒之後又再次回歸到事情發生之原點。

當然，六朝志怪小說對於「違禁」之懲罰，僅只是限定於與墓中女子（鬼魂）之「分離」而已，然後續而來之贈物，與因市物而招致女方家人關注與拘拿，進而牽扯出一套「異類姻緣」（冥婚）之說，通過當時「定情之物」的牽引，將男主角推向「因婚而貴，進而致仕」的喜劇結果，這應當是特屬於六朝志怪小說之文學體式書寫模式下的產物，其中蘊含有當世士子所特意追求之價值觀念，通過黑色婚禮的舉行，在悲喜交加的多元複雜情緒當中，將寒門士族壓抑許久的內心渴望，充分展現出來。

（日）河合隼雄曾經明確指出「禁忌的房間」一事之特性，其說略云：

與其說在描寫破壞禁令的罪行，不如說在強調被看到的恥辱。……因為「不要看」表達了年輕女子的嬌羞，而「不要走」則反應了年老女子的殷切期盼。²⁹⁾

援引此一觀點，用以觀察六朝志怪小說對於冢墓故事之陳說內容，確有與此說相符應者。

首先，試以「談生」一事為例，一名「年可十五六，姿顏服飾，天下無雙」之女子來就談生，進而結為夫婦，該名女子殷殷叮囑，強調「我與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三年之後，方可照耳。」然而談生在經歷兩年的時光之後，因不耐「好奇」之心理作祟，貿然「違忌」，最後終於鑄成無可挽回之無奈悲劇，他雖然「無意」去窺見該名女子（鬼魂）最不願意示現於人的部分：「其腰已上，生肉如人，腰已下，但有枯骨。」然後出現之景況，的確誠如河合隼雄所言「不要看」之深切意涵，因該名女子（鬼魂）除卻「嬌羞」的意涵之外，實更多了一分「羞慚」之意；³⁰⁾ 吾人可以充

29) 見河合隼雄《日本人的傳說與心靈》（廣梅芳譯，臺北：心靈功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初版，pp.43-44.

30) 六朝志怪小說除卻冢墓故事中之女鬼具有「不要看」之意涵之外，發生於人與精怪之間的異類姻緣故事，同樣亦具有相同的概念，著名之「白素女」故事託言奉天帝之命，下凡相助主人翁謝端之「田螺姑娘」，在謝端窺見其形之後，白素女以「吾形已現」為由而離去，其事係以與「女陰」相類之

分理解的是，女鬼在「美麗」皮相外衣的掩飾之下，實隱藏著最不想為世人所知悉的「恐怖」一面。³¹⁾ 任誰也絕對不會料到，在美人臥枕沉睡，燭光熒熒的照映之下，一幕出人意表、聳動人心的景象，伴隨著光輝之映鑑，射入眼簾的竟是觸目驚心之「腐骨再生」未竟：一半生人、一半腐骨的駭人景象，而該名女子（鬼）在真相「揭露」之餘，以哀戚逾恆之聲音，娓娓道出：「君負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歲而竟相照也」之充滿怨懣的言語，³²⁾ 此一既恨且怨之聲音，在密閉的密室空間之中不斷迴盪，久久不能散去，牽動人心的無限思緒。在女鬼不想為人所知之事實真相「揭露」之後，談生雖然涕泗縱橫，然終究無法挽回既已鑄成之悲劇，他必須去面對因為「違禁」而所帶來之「懲罰」，而原本只需再相忍一歲，便可終生廝守，攜手共伴餘生，最後竟因一念之誤，而落得必須以分離作收，這是對於觸犯禁忌者最為深沉的一種告誡，亦是「禁室型禁忌主題」故事結構上的重要一環，³³⁾ 其事更充分反映出當世男子深藏於內心之中，對於所謂「仕」、「婚」的深切冀求。

其次，再以前引之「營陵道人」事為例，羈絆分隔於陰陽兩界者，是一對已經結縭多年之伴侶，在面對生死兩隔的傷痛之後，其所展現的是對於「情」字的深切冀盼，而萌生於內心之中的諸多「遺憾」，無疑是對於已然渺逝之多年摯愛，一種刻骨銘心、難以割捨之無限思念，當事者衷心希望此一瞬間片刻，能夠立即凝滯，並且化

螺、蚌之屬做為「禁忌」違禁之象徵，其理與人鬼婚戀故事極為類同，故言。有關「白水素女」一事之討論，詳參見拙文〈《原化記》「吳堪」故事源流考釋〉（收錄於《唐代文學論叢》，1998年6月，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pp.549~578）一文所論。

31) 河合隼雄認為：「禁忌的房間」中，有時候描寫的是美麗的事物，但有時候卻是濃血等穢物，這兩者其實是一體的兩面。不論看到的是哪一面，都是屬於不願意被看到的「羞慚」世界。表面看起來是無盡的美景，但裡面則是無窮的恐怖。……雖然世間多半將羞慚和醜陋的一面連結在一起，但是民間智慧則似乎喜歡用一些美麗的事物來描寫羞慚。（同注27，pp.44-45）

32) 事實上，六朝志怪小說亦有「死後重生」者，如《搜神後記》卷4「徐玄方女」條（汪紹楹《搜神後記（校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2月初版，pp.24-25），其事與《搜神記》卷16「談生」條，恰成強烈反差之對比關係。談生事以違禁之悲劇收場，徐玄方女事則以男主角馬子信守誓約，昔日為鬼枉殺，亡來今已四年之女鬼，終能因之而順利復活重生，締結美好姻緣。又，「徐玄方女」事另見《幽明錄》（《古小說鉤沉》輯本）第205則及《異苑》（《學津討原》本）卷8「徐女復生」條，此二者文均較為簡略，可相參看。與「徐玄方女」事類同者，另可參見《搜神後記》卷4「李仲文女」條（同上，pp.27-28）。

33) 詳參見萬建中《解讀禁忌：中國神話、傳說和故事中的禁忌主題》（同注26）「十種禁忌主題個案的文化解讀」之三，pp.134-158。

成永恆之存在，不再隨著耳際之鼓聲頻催而頓然消逝。進入者對於來自世間呼喚之一再推遲，在依依不捨的心情之下，似乎還存有一種蔑視，是對於旋將消失的一種積極抵抗，因為進入者心中徹底明白，此情此景在他已近黃昏之齡，踏出此一空間的最終界限：門坎之後，它將會立即消逝，而且將永遠不會再次重來。當此之時，不論男女，雙方心中都存有「不要走」的殷切期盼，此一反應正是這一對結髮數十載之年老夫妻，於面對「死別」之後宛如「生離」的再次分離，亦是其胸臆之中最為殷切渴望的一種期盼。

在「禁忌」主題的輝映之下，「空間」在故事中所扮演之功能，則近似寂闕無聲之道具與背景的陪襯性質，在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當中，作者對於此一無聲空間的書寫雖然著墨不多，然其功能卻是不能被人所輕忽，因整個故事倘若少卻了此一部份，其事將如同無根之花一般，會頓然失去著力之處。而此一神秘屬性之密室空間，在文本書寫模式先天條件的限定之下，進入者也只能有一次進出的機會，而無法於離開之後再次進入，是以故事之發展永遠只有「分離」一途，別無他徑。冢墓世界之門限，則是此一幽秘空間與人世互通的唯一通道，亦是出入兩界的一種表徵。³⁴⁾

六、結語

皇甫湜〈韓愈墓誌〉載云：

韓愈轉吏部侍郎，凡令史皆不鎖，聽其出入。或問公，公曰：「人所以畏鬼者，以其不能見也，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聽其出入，故勢輕。」³⁵⁾

34) 《國語 楚語下》(卷18)「觀射父論絕地天通」條，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12月初版，pp.559~564)，記載楚昭王詢問大夫觀射父《尚書·呂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一語之義。觀射父對此事之始末、緣由，嘗有詳釋，認為在遠古之時，「民神雜糅」，「人神相通」，及至少皞衰微，九黎亂德之後，天神與地民相通之道，方始斷絕。從此之後，人們不能上天，天神亦不能來到人世。但是，人們對於重返上天的冀想，卻始終未曾中絕，神巫、靈媒或可視為是人們彌補此一缺憾的一種做為，用以達成「人神交通」之最終目的。人們始終堅信「另一世界」之真實存在，此一想法於六朝時期，自是不能例外，不論是神仙世界(仙鄉)、妖怪世界、鬼魂世界，皆存有「進入」與「離開」之問題必須處理。

35) 見引自(宋)潘自牧編纂，《記纂淵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3月第1版，卷129，pp.2063-2064.

上引文中，韓愈以「鬼」之可見與否為喻，說明為官者倘若能為人所知，則人將不畏，反之則深所懼怕，人鬼之關係亦與此類同。

事實上，中國人對於「鬼」之理解，實有兩種不同思緒，一是從「祖先信仰」角度出發，認為鬼魂與世人之間，有著十分密切之「血緣」關係，孔子所言「非其鬼而祭之，詔也。」（《論語·為政篇》語），當是在此一觀點下所發之議論，而此一想法在六朝志怪小說之中，則是以人死之後不捨親人，或採贈之以物、或以不時探訪方式，來加以具體呈現；其次，則是認為鬼魂具有福禍世人之能力，祂既能降福，亦能祟人，世人基於祈福禳禍之心態，對於祂們始終是又敬且畏，而此一想法亦成為六朝志怪小說鋪陳鬼魂故事之大宗。

歷來，人們對於以「冢墓」世界為中心之「他界」空間探討，顯然較諸從事「仙鄉」、「樂園」之研究者要來得少，其箇中緣由實是難以詳究，不過卻是目前學界之真實景況。六朝志怪小說作者筆下之「冢墓」世界，其所展現的「空間」意義，顯然卻了類似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對於「神聖空間」的論述，³⁶關於此一空間本身的若干特質及內在意涵，援引其說用以解釋中國的「仙鄉」故事，確實具有詮釋之有效性，然此一觀點對於「冢墓」世界之理解，則是多所扞格。本文試圖從三個不同之面向切入，一是當代男性對於「仕」、「婚」之深切冀求，一是不歸之困境與回歸之必然，一是「禁忌」主題下之文化意涵，針對該文類之特殊屬性進行詮說，冀能通過對於文本之故事結構與內在意涵，提出合於當代認知之合理說解，將志怪小說作者筆下凄美之人鬼書寫之神秘、隱晦面紗，予以明白揭露，讓其事之真正意涵能夠因之而清楚彰顯。

近人王國維曾說：「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而後世莫能繼焉者也。」（《宋元戲曲考·序》）六朝志怪小說無疑是特屬於當代之最具代表性的文類之一，雖然歷來之研究者對於該文類之理解，皆秉持魯迅之主張（詳注16），以為係當代「記實」之想法，並以此做為對於六朝志怪小說之理解，然此一屬於認知層面之真實，是否全然如同歷史書寫一般，具體而微的將當代想法，如同新聞報導一般，予以清楚披露，

36) 詳參見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初版，第一章「神聖空間與建構世界的的神聖性」，pp.71-114。

而無文學曲筆之隱晦手法藏乎其中，必須予以明確詮說，方能得其事之正誥，此點顯然有待進一步釐清。

文學之真實並不同於歷史之真實，它是「可能發生」然卻「未必發生」之事，時人對於事情之看法，無疑糾葛其人之主觀看法與整個歷史、時代價值觀之長期浸潤，其事需從歷史與當代雙向切入，方有可能得出真詮正解。本文所論之「他界」空間命題，以「冢墓」世界為中心之切入點，旨在廓清命題範圍，如此方不致與不同之他界產生糾纏，發生治絲益紛之現象。雖然「冢墓」世界之「空間」在故事文本的敘述當中，確實不是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然如果少卻了這一部份，則整個故事之舞臺將不知在於何處，虛無飄渺之陳說將讓人物、事件無由以生；而「冢墓」故事所產生之「密室」效果，將「禁忌」主題完全框定在某一特定的空間之中，讓故事情節之發展，可以被志怪作者更為精準的完全掌握，這或許正是「冢墓」世界之空間書寫近似莊子所言之「無用之用，是為大用」（《莊子 人間世》語）之旨。簡言之，它是一項必要的存在，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국문제요〉

육조 지괴소설에서 살펴보면 인간이 다른 세계(所謂 “他界”) 로 진입하는 방식은 대략 (一) 「地穴潛行」 (二) 「塚墓幽遊」 (三) 「誤入桃源」의 세 가지 유형으로 구분된다. 본문에서는 그 중 「塚墓幽遊」 유형의 고사에서 보여 지는 공간(空間) 묘사와 문화적 의미에 대해서 검토해 보았다. 육조 지괴소설 중 “冢墓故事”의 공간 묘사와 이와 연관된 여러 가지 문제들, 예를 들어 당시 남성들의 관직이나 혼인에 대한 갈망이라든지 현실세계로 회귀하지 못했을 때 겪는 좌절감, 회귀의 필연성, “禁忌” 라는 주제에 내포된 문화적 의미 등을 분석하였으며, 이러한 유형의 고사에서 보이는 공간 묘사의 특징과 공간 묘사의 원형이 된 당시대의 상황, 문화적 배경에 대해서도 살펴보았다.

關鍵詞 : 육조지괴소설, 지괴, 소설, 서사, 《수신기》

이 논문은 2009년 11월 12일에 접수되어 2009년 12월 11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09년 12월 15일 편집회의에서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